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1,769,552,127 (100.000000%)	0 (0.000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15 港元。	1,769,552,127 (100.000000%)	0 (0.000000%)
3(a).	重選退任董事：		
	(i) 楊愛華為執行董事。	1,767,501,137 (99.884096%)	2,050,990 (0.115904%)
	(ii) 楊漢松為執行董事。	1,744,185,294 (98.566483%)	25,366,833 (1.433517%)
	(iii) 楊澤華為執行董事。	1,767,501,137 (99.884096%)	2,050,990 (0.115904%)
	(iv) 華秀珍為執行董事。	1,767,501,137 (99.884096%)	2,050,990 (0.11590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v)	趙宏良為執行董事。	1,767,501,137 (99.884096%)	2,050,990 (0.115904%)
(vi)	陸林奎為非執行董事。	1,763,676,137 (99.667939%)	5,875,990 (0.332061%)
(vii)	刁建申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69,024,127 (99.970162%)	528,000 (0.029838%)
(viii)	汪克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69,024,127 (99.970162%)	528,000 (0.029838%)
(ix)	陳弘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69,024,127 (99.970162%)	528,000 (0.029838%)
3(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1,749,258,627 (100.000000%)	0 (0.000000%)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69,552,127 (100.000000%)	0 (0.000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的新股份。	1,439,983,885 (81.375613%)	329,568,242 (18.624387%)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的股份。	1,769,162,127 (99.977961%)	390,000 (0.022039%)
7.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 5 及 6 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 6 項決議案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根據第 5 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	1,441,328,385 (81.594534%)	325,123,742 (18.405466%)

由於第 1 項至第 7 項決議案均得到大部分表決票投贊成票，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為 2,557,311,429 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愛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楊澤華先生、華秀珍女士及趙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林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汪克夷先生及陳弘俊先生。